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17號

原　　告　廖英熙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信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陶奕馥
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黃謹昕因另案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案列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78號）於112年4月24日簽立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，約定：「一、黃謹昕願向第三人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將保單號碼QL00000000多利多收變額萬能壽險（甲型）投資型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廖英熙，並一併辦理變更要保人聯絡資訊、要保人匯款帳戶、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、變額年金給付帳號、增值回饋金給付帳號，並願偕同廖英熙辦理相關手續。二、黃謹昕同意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
公司保單號碼QL00000000多利多收變額萬能壽險（甲型）投資型保單中自105年2月起之累積配息金額歸廖英熙所有。黃謹昕同意授權廖英熙逕向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領取。」嗣原告先於112年5月11日持系爭調解筆錄辦理上開保單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變更要保人、解約及領取累積配息金額相關手續，惟遭被告拒絕，後固於113年4月17日再次請求而順利變更要保人及解約手續，然系爭保險契約自105年2月起迄解約日累積之配息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74萬914元，業經被告於112年6月17日匯至訴外人黃謹昕之帳戶而未給付予原告。原告已於112年5月11日提示系爭調解筆錄予被告，則系爭保險契約累積配息請求權已轉讓予原告所有，爰依系爭保險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涉訟，而系爭保險契約第41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…」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原告既主張其於112年5月11日起受訴外人黃謹昕讓與債權而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，則依前揭說明，系爭保險契約第41條之合意管轄約定亦拘束受讓之原告。又原告於起訴狀所載之住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則本件應由原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